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7〕59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7年8月4日

鲁东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提高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我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国际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规章制度,完成在我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我校国际学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际学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制定或修订全校国际学生教育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录取、涉外管理、学生异动管理、毕(结)业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做好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将国际学生的培养、教育、服务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以保障国际学生培养工作在全校顺利开

展。

第六条 接收国际学生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国际学生的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应设负责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辅导员。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我校国际学生招生条件,发布我校国际学生招生专业目录;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国际学生专业培养方案。

第八条 我校招收国际学生,学历教育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报名申请的国际学生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各相关学院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我校不予录取。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我校须将国际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各学院应配备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按所在学院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各学院应当如

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按照国家规定,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为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学校同意,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我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为汉语。国际学生申请学习专业,汉语水平须达到新HSK四级以上(包括四级)、HSKK中级以上(包括中级),或者进入国际教育学院预科基地学习并通过语言测试。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学院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可使用外国语。

第十五条 我校须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参照我校全日制学历生的相关学制规定。在期限内修完规定学分、完成学业,准予毕业;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学位。国际学生申请休学、退学参照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在其学习期限内修完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应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持注册证到相关学院报到。国际学生辅导员应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我校为国际学生提供国际学生公寓，由后勤处统一安排并负责管理。国际学生如申请在校外居住，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签订《鲁东大学校外住宿治安责任保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交纳学费后因个人原因，在学期开始前申请退学的，可全部退还所交学费；在学期开始两周内申请退学的，可退还所交学费的 70%；在开学两周后申请退学的，所交学费不予退还；申请休学的，已交学费不退，所余学费可在复学时延用。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情况申请退学的，其所交学费的退还事宜由学生本人提供情况说明，经学校研究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历国际学生经费，按学费标准的 50% 划拨到国际学生所在的学院，可用于国际学生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和教学条件建设、招生和教学工作组织管理及劳务性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规定，对国际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我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须持所在单位相关证明文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其办理实习加注。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各学院参照我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学生如对违纪处分提出异议,参照《鲁东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我校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培养任务,以上三类奖学金学生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评选办法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奖学金生的日常管理由各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条 我校对成绩优异、在团体活动及重大国际国内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设立特别奖励。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为国际学生办理 JW202 表或 JW201 表、录取通知书等相关入学手续。国际学生应当在入境前持相关入学手续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持 X1 字签证入境的学生,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其法定监护人须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鲁大校发〔2014〕49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